4 收取税款



税務局收取的税款,包括應繳税款、補加税、附加費和罰款等。**附表 13** 及 **14** 詳列本局在 2020-21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税所徵收的補加税、附加費和各類罰款。

收税

税務局提供多種繳稅方法方便納稅人交稅,包括電子付款(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轉數快或互聯網)、 親臨付款或郵寄付款。就入息及利得稅而言,電子付款方法最廣為市民使用。

退税

退税主要有兩種原因,分別是納税人多繳税款,以及評税獲得修訂。2020-21 年度共有 861,334 宗退税個案,較去年增加 22.6%;而退税款額共 286.8 億元,增加 81.9 億元,增幅 40%(**圖 25**)。

圖 25 退税

	2019-20		2020-21	
税項種類	數目	款額 (百萬元)	數目	款額 (百萬元)
利得税	59,643	10,168.4	69,589	12,836.2
薪俸税	536,758	4,813.0	693,232	6,361.0
物業税	15,423	169.3	18,647	219.8
個人入息課税	26,883	469.8	37,166	695.9
其他	63,651	4,872.8	42,700	8,566.6
總數	702,358	20,493.3	861,334	28,679.5

追討欠税

納税人須在繳税通知書上列明的繳税日期或之前繳交稅款。絕大部分納税人均準時交稅。

未如期繳稅的人士,一般會被徵收 5% 附加費,倘拖欠稅款超過 6 個月,會再被徵收欠款總額的 10% 附加費。因應 2020-21 年度的經濟環境及一些納稅人可能面對財政困難,政府推出有關繳稅的紓困措施。凡獲批准分期繳付於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間發出的 2019-20 課稅年度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單的納稅人,可獲豁免徵收附加費,豁免期以稅單的繳稅期限日起計的一年為上限。

對於逾期欠繳稅款的個案,稅務局會立即採取各種追討行動,包括向欠繳稅款人士的僱主、銀行、債務人和代欠稅人士保管金錢的人士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以及在區域法院提出追稅訴訟。**圖 26** 列出本局所採取各種追稅行動的有關數字。

由於部分 2018-19 課税年度税單的繳税限期順延至 2020-21 年內,故此 2020-21 年度發出的百分之 五附加費通知書數目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另外,由於追税週期被推遲,因此在 2020-21 年度發出的百 分之十附加費通知書及追收税款通知書的數目亦較上年度減少。

圖 26 追税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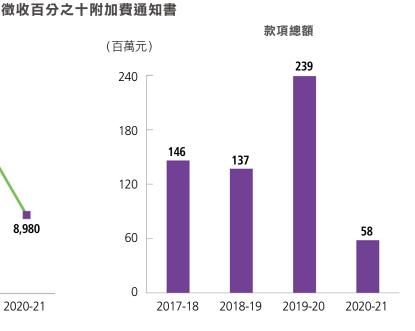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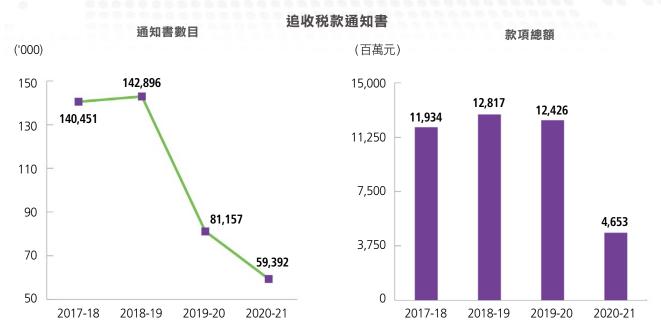




圖 26 追税行動(續)



如欠税獲法院裁定為判定債項,欠税人士除了須繳付欠税外,還須繳付法庭訟費及由訴訟開始至債項 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圖 27** 列出本局在 2020-21 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和債項利息。

圖 27 2020-21 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及債項利息

	元	元
法庭訟費		
法庭費用	505,746	
執行費用	10,710	516,456
定額訟費		194,128
債項利息		
判定債項前利息	2,177,544	
判定債項後利息	16,797,629	18,975,173
訟費及利息總額		19,685,757

此外,稅務局局長亦可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禁止欠稅人離開香港。如區域法院法官有合理因由信納,在該人未付稅款或提交滿意的繳稅保證給稅務局前,確保該人不離開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後不再離開,是合乎公眾利益,便會發出「阻止離境指示」。該名欠稅人有權可就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